

# 审讯原理与技巧

SHENXUN YUANLI YU JIQIAO

■ 毕惜茜 著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 审讯原理与技巧

毕惜茜 著

(公安机关内部发行)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北京·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审讯原理与技巧/毕惜茜著. —北京: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13. 1

ISBN 978 - 7 - 5653 - 1058 - 4

I. ①审… II. ①毕… III. ①审理—研究—中国  
IV. ①D925.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2) 第 248189 号

## 审讯原理与技巧

毕惜茜 著

---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

邮政编码: 100038

印 刷: 北京蓝空印刷厂

---

版 次: 2013 年 1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3 年 1 月第 1 次

印 张: 14.75

开 本: 880 毫米 × 1230 毫米 1/32

字 数: 397 千字

---

书 号: ISBN 978 - 7 - 5653 - 1058 - 4

定 价: 40.00 元 (公安机关内部发行)

---

网 址: [www.cppsups.com.cn](http://www.cppsups.com.cn) [www.porclub.com.cn](http://www.porclub.com.cn)

电子邮箱: [zbs@cppsup.com](mailto:zbs@cppsup.com) [zbs@cppsu.edu.cn](mailto:zbs@cppsu.edu.cn)

---

营销中心电话: 010 - 83903254

读者服务部电话 (门市): 010 - 83903257

警官读者俱乐部电话 (网购、邮购): 010 - 83903253

法律图书分社电话: 010 - 83905745

---

本社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 由本社负责退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 作者的话

笔者自大学毕业至今一直从事预审教学与研究工作，审讯学是本人研究的重点。为此，笔者曾数次到基层公安机关学习锻炼。这些经历对本人的教学生涯起到了重要的作用，笔者对审讯工作有了更浓厚的兴趣和更深刻的体会。

在刑事案件侦查中，审讯和其他侦查行为一样具有发现、揭露犯罪的作用，但审讯有其特殊性，审讯是和犯罪嫌疑人面对面的较量。随着法制的健全和人们维权意识的增强，如何获取犯罪嫌疑人供述已成为侦查中的难题，对审讯的研究及策略的应用显得越来越迫切。为了更好地做到理论与实践的结合，笔者将实践中的宝贵经验分析、总结、归纳和升华，并将自己的研究和观点呈现给读者。本书在撰写过程中汲取了前辈们的宝贵经验，参考了近年来出版的国内外有关的论文和专著，汲取了近年来审讯研究的新成果。

从教近三十年，笔者一直有个愿望，就是将多年教学和研究的体会、心得包括讲课的讲稿等进行总结，本书就是笔者提交的“作业”。

本书分为六个部分，围绕着审讯研究了以下问题：审讯的法律、审讯的准备、审讯中犯罪嫌疑人心理分析、第一次审讯，审讯策略方法的运用以及几类案件审讯实证研究。近两年，笔者还在安徽、北京等地进行了调研，就命案犯罪嫌疑人、女性犯罪嫌疑人和未成年犯罪嫌疑人的心理和审讯策略做了专题访谈和问卷调查，研究成果收录在本书第六篇。

本书的疏漏和不足之处在所难免，敬请领导、专家、学者和广大预审战线的同仁及广大读者批评指正。感谢所有对本人在教学和研究中提供无私帮助的朋友们。

50  
李惜如

# 目 录

## 引言

- 形势与挑战：侦查中的难题——获取口供 ..... (1)
- 一、审讯面临的形势与挑战实证研究之一 ..... (2)
- 二、审讯面临的形势与挑战实证研究之二 ..... (5)
- 三、审讯面临的形势与挑战实证研究之三 ..... (13)
- 四、应对之策 ..... (24)

## 第一篇 审讯的法律 ..... (28)

- 一、审讯的价值 ..... (29)
- 二、关于审讯的法律规定 ..... (32)
- 三、审讯中的“威胁、引诱、欺骗” ..... (36)
- 四、审讯中的交易 ..... (45)
- 五、审讯的法律监督与控制——审讯规则的建立 ..... (53)
- 六、犯罪嫌疑人诉讼权利的保障 ..... (62)
- 七、审讯与沉默权 ..... (71)
- 八、审讯中律师在场制度 ..... (76)
- 九、审讯同步录音录像 ..... (82)

## 第二篇 审讯的准备 ..... (89)

- 一、审讯的人员准备 ..... (90)
- 二、审讯的材料准备 ..... (104)

三、审讯的场所准备 .....	(115)
四、突破口的选择 .....	(123)
五、审讯的指挥 .....	(135)
六、制订审讯计划 .....	(138)
<b>第三篇 审讯中犯罪嫌疑人心理分析 .....</b>	<b>(140)</b>
一、审讯中的心理学研究概况 .....	(141)
二、犯罪嫌疑人的特点 .....	(143)
三、犯罪嫌疑人的一般心理特点 .....	(152)
四、侦查阶段犯罪嫌疑人心理及审讯对策 .....	(174)
五、犯罪嫌疑人供述动机调查与分析 .....	(198)
六、虚假供述及审讯对策 .....	(213)
七、审讯的心理学方法 .....	(222)
<b>第四篇 第一次审讯 .....</b>	<b>(234)</b>
一、第一次审讯的特点 .....	(234)
二、第一次审讯的开场方式 .....	(236)
三、侦讯双方的定位和人际交往关系的确立 .....	(236)
四、案件事实的切入 .....	(247)
五、审讯情境的营造 .....	(249)
六、第一次审讯的步骤 .....	(252)
七、甄别口供 .....	(254)
八、审讯的结束 .....	(261)
<b>第五篇 审讯策略方法的运用 .....</b>	<b>(270)</b>
一、审讯策略结构体系 .....	(271)
二、常见的审讯策略类型 .....	(273)
三、常见的审讯策略方法及运用 .....	(275)
四、合理化策略与“软审讯” .....	(296)

五、审讯语言 .....	(305)
六、审讯中的倾听 .....	(344)
<b>第六篇 几类案件审讯实证研究 .....</b>	<b>(352)</b>
一、命案审讯研究 .....	(352)
二、女性犯罪嫌疑人审讯研究 .....	(392)
三、未成年犯罪嫌疑人审讯研究 .....	(416)
<b>参考文献 .....</b>	<b>(455)</b>

# 引 言

## 形势与挑战：侦查中的难题——获取口供

在审讯实践中，一个很普遍的现象是理论工作者的研究往往抽象而不具有可操作性，而审讯实践中确实有一批非常富有经验的侦查人员，能够成功地突破一些疑难案件，然而当问及他们为什么会获得成功时，却很难得到答案。近年来，我国诉讼法学界出现了要求加强客观证据而弱化口供作用的强烈呼吁，但不可否认的是通过审讯获取口供的重要性以及口供作为证据证明力的重要性。正如弗雷德·英博在其所著的《审讯与供述》一书中谈道：“事实上，犯罪学的侦查艺术和科学还没有发展到能在案件——哪怕在大多数案件中——通过查找和检验物证来提供破案线索和定罪依据的程度。在犯罪侦查中——甚至在最有效的侦查中，完全没有物证线索的情况也是屡见不鲜的，而破案的唯一途径就是审讯犯罪嫌疑人以及询问其他可能了解案情的人。这些审讯和询问——特别是对犯罪嫌疑人的审讯——都必须在保密的条件下进行，而且需要持续相当一段时间，他们还经常需要使用一些心理学策略和技术。”当前，如何展开有效的审讯获得犯罪嫌疑人供述，同时如何切实保障犯罪嫌疑人权利等，这些问题成为理论界与实务界关注的热点，也是审讯的难点。

在刑事案件侦查过程中，审讯和其他侦查行为一样具有发现、揭露犯罪的作用，但审讯有其特殊性，审讯是和犯罪嫌疑人面对面的较量。随着法制的健全和人们维权意识的增强，审讯活动受到了监督和制约，这种监督的力度将会越来越大，审讯面临新的形势和

新的挑战。一般来说,审讯是否能够在最短的时间内达到目的,取决于两个基本条件:一是犯罪嫌疑人是否有主动陈述的动机。如果犯罪嫌疑人愿意如实交代自己的犯罪事实,主动配合调查工作,审讯过程会较为简单;二是侦查人员是否掌握了充分的证据材料,在审讯中证据材料掌握的程度决定了审讯的难度。如果已有的证据材料能够直接确认犯罪嫌疑人就是作案人,即使对方不合作甚至无口供也不影响对案件事实的判断,审讯工作的重点着眼于对犯罪过程和犯罪嫌疑人态度的记录。当以上两个基本条件都不具备时,审讯就势必成为一项艰巨的工作,需要审讯人员利用有效并合法的策略方法开展<sup>①</sup>。因此审讯学是研究审讯的法律、规律和策略方法的应用性科学。审讯学作为应用性的社会科学,它不仅要阐明审讯的方法和揭示审讯规律,还要在此基础上有效地指导审讯行为,为有效获取口供提供科学的策略和方法。

### 一、审讯面临的形势与挑战实证研究之一

当前,审讯面临的难点和问题主要有:犯罪嫌疑人反侦查意识增强,拒供增多,犯罪嫌疑人翻供比例增大;法律制约和审讯的监督强度越来越大;审讯人员审讯功底不深、急于求成、沉不住气、审讯语言贫乏、社会知识不广、不善于旁征博引、运用证据的技巧和审讯谋略单一;等等<sup>②</sup>。笔者重点调研了北京市某区公安分局2008年已由人民法院审理结案的61起刑事案件(涉案70人,200余本卷宗)见表1,从审讯质量方面对案卷进行了审阅,目的在于了解审讯的现状和存在的问题,分析其原因所在,以提高审讯的质量。

---

<sup>①</sup> 马皑、宗会生:《审讯方法及其心理学原理》,载《中国刑事法杂志》2010年第1期。

<sup>②</sup> 参见蒋坚业所作的题为“审讯对策与方法”的讲座。

表 1

案件类型	寻衅滋事案	故意伤害案	强奸案	盗窃罪	抢劫案	贩卖毒品案	强制猥亵	妇女案	容留卖淫案	诈骗案	交通肇事案	职务侵占案	妨害公务案	买卖国家机关印章案	敲诈勒索案
数量(起)	11	13	8	6	6	1	2	2	2	2	5	2	1	1	1
比例	18%	21.3%	13.1%	9.8%	9.8%	1.6%	3.3%	3.3%	3.3%	3.3%	8.2%	3.3%	1.6%	1.6%	1.6%
相关措施	逮捕	取保	不批捕	退回补充侦查	律师会见	判处缓刑									
人数	58	12	3	8	8	17									
比例	82.9%	17.1%	4.3%	11.4%	11.4%	24.3%									

从犯罪类型看，故意伤害案以及寻衅滋事案居多，分别为 13 起和 11 起，占案件总量的 21.3% 和 18%，然后依次为强奸案、抢劫案和盗窃罪。其中逮捕 58 人，占逮捕人数的 82.9%，取保 12 人，占 17.1%，不批捕 3 人，占 4.3%，退回补充侦查 8 人，占 11.4%，律师会见 8 人，占 11.4%。主要存在以下问题：

(1) 案件笔录不完整，证据效力受到影响。主要表现为法律文书缺少签字，如拘留证没有办案人员签字，拘留证副本没有拘留人家属签字，勘验笔录没有勘验人、见证人签字，辨认笔录缺乏见证人、笔录修改处缺少被（审讯）询问人捺手印等。严格来说，笔录不完整将导致笔录证据能力受影响，甚至失去证据资格，而此类问题非常常见，检察院为此向公安机关发出纠正违法通知书，但收效甚微。

(2) 犯罪嫌疑人身份资料不完整，影响量刑。对于有前科的犯罪嫌疑人，公安机关不主动查实其前科情况，有的犯罪嫌疑人自

已交代有前科的情况侦查员也未核实。对未成年犯罪嫌疑人，不提供户籍证明，影响其责任年龄的确定。

(3) 犯罪嫌疑人到案后检举揭发他人犯罪的，侦查人员往往不核实，笔录也没有体现。这一现象主要发生在犯罪嫌疑人向看守所管教人员检举揭发他人犯罪的情况。造成这一现象的原因：一是侦查员不直接掌握这一信息；二是由于这一信息不是自己收集的，侦查员没有积极性。

(4) 审讯时没有分清共同犯罪案件中每一名犯罪嫌疑人的具体行为和责任。侦查机关的起诉意见书往往这样描述：“犯罪嫌疑人甲、乙、丙、丁、戊、庚、癸于某年某月某日在某地结伙，先后实施几十起抢劫犯罪，总计数额××元。”这样的叙述没有区分共同犯罪中的每一名犯罪嫌疑人的责任，他们获利多少也不明确，在起诉和审判中难以作为依据。在共同犯罪中分清罪责是查清案件事实的基本要求，但有时查清这一问题工作量较大，还要求侦查员细心、对案件有着十分的把握，有些侦查员未能做到这一点，有的侦查员则采取了回避的行为，笼统地叙述共同犯罪中的责任问题。

(5) 审讯方式简单，对局面的控制能力不强。从查阅的案件情况看，无论案情是否复杂，一场审讯一般不超过两个小时，大多数为一小时至一个半小时，有的只有半小时。一份审讯笔录长的有5~6页，短的有2页。例如，某贩毒案件，现场抓获李某，李某交代毒品是从刘某处拿的，两人为贩毒同伙。刘某被抓获后一直不承认，此案直到法院判决刘某一直拒供。又如，逯某于2008年9月因强奸罪被逮捕，侦查中发现2001年发生的一起强奸案件也是逯所为，但逯始终没有供认2001年的强奸案件，最后是由被害人辨认和被害人陈述定案的。上述两起案件的审讯长的一个半小时至两个小时，短的半小时。再如，某强奸（未遂）案件，被害人为饭店服务员，被害人称该饭店厨师对其有抠摸行为，并脱衣服欲与其发生性关系，对此犯罪嫌疑人予以否认，称其只是握手、搂肩膀。整个案件共审讯9次，其中4次审讯时间在半小时以内，一次

为35分钟，4次为1小时左右，直至最后犯罪嫌疑人也未承认犯罪事实。虽然审讯时间难以全面衡量审讯质量，我们反对疲劳战，但笔者认为，对一起案件的审讯短时间是难以完成的，尤其是在案情复杂或犯罪嫌疑人拒供的情况下，短时间的审讯给犯罪嫌疑人造成的心理压力不够，而且审讯策略方法也难以实施，即使犯罪嫌疑人愿意交代，犯罪嫌疑人完整的叙述案件事实也需要一定的时间。

(6) 审讯语言匮乏，侦查员的提问大多为“你交代”、“你怎么还不交代”、“你为什么不交代”这样简单的问话，没有任何策略体现，这样的审讯难以和犯罪嫌疑人进行真正的交锋，不能有效地完成审讯任务。

## 二、审讯面临的形势与挑战实证研究之二

围绕着刑事诉讼法的修改，对于审讯的相关问题理论界和实务界进行了激烈的探讨，如不强迫自证其罪问题、律师在场问题、审讯录音录像等。人们越来越关注现行审讯制度的改革如何与国际司法准则接轨，如何保障犯罪嫌疑人在侦查中的权利等问题。围绕这些问题，2007年、2010年笔者分别对黑龙江、广东、天津、安徽部分刑警和预审人员进行了关于刑事司法改革相关问题的问卷调查，并和部分民警进行了座谈，目的在于了解侦查人员对刑事司法改革的态度和认识，以及侦查实践中审讯存在的问题和如何完善。

### (一) 黑龙江、广东、天津的问卷调查

2007年笔者陆续对黑龙江、广东和天津部分刑警和预审人员进行了关于刑事司法改革相关问题的问卷调查，共下发问卷52份，收回52份，回收率为100%。从发放范围来看，包括广东、天津和黑龙江三个省市，代表了发达、中等、落后三种不同经济发展水平的省市。从调查对象来看，包括刑侦和预审两个警种；职务包括普通民警、中队长、大队长；年龄主要集中在25岁到48岁，基本涵盖了实践部门的办案民警。从问卷设计来看，主要涉及与刑事司法改革相关的问题，如犯罪嫌疑人权利保障、审讯过程中录音录像

以及审讯时律师在场等（见表2）。

在问卷中涉及了16个问题，主要包括三个方面：犯罪嫌疑人权利保障方面的问题13个；审讯策略方法问题1个；对当前刑事司法改革的认识问题2个。

### 1. 审讯中权利告知调查

表2

问题	选项	地区						合计 (52人)	
		黑龙江 (19人)		天津 (12人)		广东 (21人)			
		人数	百分比	人数	百分比	人数	百分比	人数	百分比
在实际办案中是否全面告知了犯罪嫌疑人的有关权利	A. 告知	17	89.5%	12	100%	15	71.4%	44	84.6%
	B. 偶尔不告知	2	10.5%	0	0	5	23.8%	7	13.5%
	C. 偶尔告知	0	0	0	0	1	4.8%	1	1.9%
	D. 不告知	0	0	0	0	0	0	0	0
不告知的原因（不告知回答此问题）	A. 没有规定	1	50.0%	0	0	2	40.0%	3	42.9%
	B. 想不起来	0	0	0	0	2	40.0%	2	28.6%
	C. 案件太多	0	0	0	0	1	20.0%	1	14.3%
	D. 没有意义	1	50.0%	0	0	0	0	1	14.3%
如告知一般采用什么方式（告知回答此问题）	A. 书面告知，不记入笔录	2	10.5%	1	8.3%	2	9.5%	5	9.6%
	B. 口头告知，不记入笔录	2	10.5%	0	0	2	9.5%	4	7.7%
	C. 书面告知，记入笔录	11	58.0%	9	75.0%	15	71.5%	35	67.3%
	D. 口头告知，记入笔录	4	21.0%	2	16.7%	2	9.5%	8	15.4%
你如何看待告知犯罪嫌疑人权利	A. 这是对犯罪嫌疑人的权利保障	8	42.1%	10	83.3%	18	85.7%	36	69.3%
	B. 作用不大	7	36.8%	0	0	3	14.3%	10	19.2%
	C. 对办理案件有负面作用，可能影响审讯	4	21.1%	2	16.7%	0	0	6	11.5%

以上是关于侦查中犯罪嫌疑人权利告知的问卷调查。对于“在实际办案中是否全面告知了犯罪嫌疑人的有关权利”的问题，有44人回答告知，占84.6%；有7人回答偶尔不告知，占13.5%；有1人回答偶尔告知，占1.9%，其中以书面形式告知，并记入笔录的有35人，占67.3%，其他的有的是口头告知，有的是不记入笔录。对于“你如何看待告知犯罪嫌疑人权利”这一问题，认为是对犯罪嫌疑人权利保障的有36人，占69.3%；认为作用不大的有10人，占19.2%；认为对办理案件有负面作用，可能影响审讯的有6人，占11.5%。可见对于权利告知大多数侦查人员能够做到，但与按照法律的要求告知并记入笔录的要求还有一些差距。

## 2. 侦查中律师帮助权问题调查

表3

问题	选项	地区						合计 (52人)	
		黑龙江 (19人)		天津 (12人)		广东 (21人)			
		人数	百分比	人数	百分比	人数	百分比	人数	百分比
你认为现行刑事诉讼法规定的犯罪嫌疑人有聘请律师的权利是否需要扩大	A. 需要扩大	0	0.0%	1	8.3%	8	38.1%	9	17.3%
	B. 不需要，已经足够	7	36.8%	8	66.7%	8	38.1%	23	44.2%
	C. 以后（过十年来年）再考虑	12	63.2%	3	25.0%	5	23.8%	20	38.5%
你认为律师对办案会产生什么影响	A. 没有影响	2	10.5%	1	8.3%	7	33.3%	10	19.3%
	B. 增加办案难度	13	68.4%	9	75.0%	8	38.1%	30	57.7%
	C. 麻烦	3	15.8%	1	8.3%	2	9.5%	6	11.5%
	D. 其他（请写明）	1	5.3%	1	8.3%	4	19.1%	6	11.5%

(续表)

问题	选项	地区						合计 (52人)	
		黑龙江 (19人)		天津 (12人)		广东 (21人)			
		人数	百分比	人数	百分比	人数	百分比	人数	百分比
你认为在修改的刑事诉讼法中是否要在侦查中赋予犯罪嫌疑人委托辩护权	A. 应该	7	36.8%	1	8.3%	7	33.3%	15	28.8%
	B. 不应该	12	63.2%	11	91.7%	14	66.7%	37	71.2%
如果你同意在侦查中赋予犯罪嫌疑人委托辩护权, 理由是	A. 保障犯罪嫌疑人权利需要	4	57.1%	1	100.0%	5	71.4%	10	66.7%
	B. 与国际接轨	3	42.9%	0	0	2	28.6%	5	33.3%
	C. 现行犯罪嫌疑人人权保障不足	0	0	0	0	0	0	0	0
	D. 其他 (请写明)	0	0	0	0	0	0	0	0
如果你不同意在侦查中赋予犯罪嫌疑人委托辩护权, 理由是	A. 与我国国情不符, 时机还不成熟	10	83.4%	10	90.9%	10	71.4%	30	81.1%
	B. 导致无法审讯、办案	1	8.3%	1	9.1%	3	21.4%	5	13.5%
	C. 为办案添麻烦	1	8.3%	0	0	1	7.2%	2	5.4%

对于“你认为现行刑事诉讼法规定的犯罪嫌疑人有聘请律师的权利是否需要扩大”的问题。其中, 有9人, 占17.3%的人回答需要扩大; 有23人, 占44.2%的人回答不需要, 已经足够; 有20人, 占38.5%的人回答以后(过十来年)再考虑。对于“你认为律师对办案会产生什么影响”的问题, 认为增加办案难度和有麻烦的有36人, 占69.2%; 认为没有影响的有10人, 占19.3%。对于“你认为在修改的刑事诉讼法中是否要在侦查中赋予犯罪嫌疑人委托辩护权”的问题, 认为应该的有15人, 占28.8%; 认为不应该的有37人, 占

71.2%。对于侦查中是否要赋予扩大律师帮助和犯罪嫌疑人委托辩护权问题,大多数人反对,反对的理由主要是认为会增加办案难度。

### 3. 对刑讯逼供的认识调查

表 4

问题	选项	地区						合计 (52 人)	
		黑龙江 (19 人)		天津 (12 人)		广东 (21 人)			
		人数	百分比	人数	百分比	人数	百分比	人数	百分比
你怎样看待刑讯逼供获得口供的行为	A. 要严格禁止	9	47.4%	8	66.7%	11	52.4%	28	53.8%
	B. 有一些用处	7	36.8%	3	25.0%	10	47.6%	20	38.5%
	C. 侦查人员也是为了办案,可以原谅	3	15.8%	1	8.3%	0	0	4	7.7%

对于“你怎样看待刑讯逼供获得口供的行为”这一问题,认为需要严格禁止的有 28 人,占 53.8%;认为有一些用处的有 20 人,占 38.5%;认为侦查人员也是为了办案,可以原谅的有 4 人,占 7.7%。可见,对于刑讯逼供大多数人认为应该严禁,但值得注意的是还有一些人认为刑讯有用,极少数人认为是为了办案,可以原谅。

### 4. 关于审讯中录音录像问题调查

表 5

问题	选项	地区						合计 (52 人)	
		黑龙江 (19 人)		天津 (12 人)		广东 (21 人)			
		人数	百分比	人数	百分比	人数	百分比	人数	百分比
你认为在审讯过程中全程录音录像是否可以有效遏制刑讯	A. 可以	10	52.6%	7	58.3%	7	33.3%	24	46.2%
	B. 没有什么用处	1	5.3%	0	0	3	14.3%	4	7.7%
	C. 可以,但费用太高,很难实施	6	31.6%	3	25.0%	6	28.6%	15	28.8%
	D. 不符合我国国情	1	5.3%	2	16.7%	2	9.5%	5	9.6%
	E. 无法预测	1	5.3%	0	0	3	14.3%	4	7.7%